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國內進修及研究要點

89年10月12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93年3月16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23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30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高本校教師素質及學術研究水準，裨益教學研究工作，除依據行政院及教育部有關訓練進修及研究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本校教師申請國內進修及研究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教師進修或研究，應就全時、部分辦公時間、公餘時間或留職停薪等方式，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覆。

三、本校基於培育人才、教學或業務需要，得依政府機關或自訂相關規定，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進修。

教師未獲政府機關、本校約定合作機構或本校獎勵、補助、主動薦送或指派而自行申請全時進修者，以留職停薪為原則。

四、凡於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（年資計至入學當學期開始前一月止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得申請至國內各大學校院研究所進修，或至國內研究機關（構）研究。

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者，其連續服務之專案教學人員年資得予併計。

五、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每學期全時進修或研究之人數，連同經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、講學、研究、借調之教師人數，不得超過該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，教師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，需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，各單位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。

教師全時進修應與本校簽訂契約（合約書如附件）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；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

教師進修後未履行服務義務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，賠償相等於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。

六、教師申請全時進修程序及進修期限規定如下：

(一)就學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申請延長程序亦同。

(二)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，期間至多一年為原則，期限屆滿後仍未取得學位者，應先返校服務，利用公餘時間或再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完成學位。

七、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程序及進修期限規定如下：

(一)就學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

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(二)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期間依進修學校最高修業年限規定。

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至國內研究機關(構)研究者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八、經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研究者，應檢附進修課表或研究計畫期程表，申請公假登記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，並由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安排每週至少應留校三全日。

九、教師已核准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因故需要變更進修方式時，依變更後之進修方式申請程序辦理。已核准之研究方式如需變更者，亦同。

十、未依行政程序申請自行前往進修者，不得以取得學位提出申請升等。

十一、教師申請利用寒暑假或假日等公餘時間前往國內大學或研究機關（構）研究、進修者，得於進修前檢具相關文件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准後以公假登記實施。

十二、教師申請學期間全時前往國內大學或研究機關(構)研究者，教師應於研究開始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教師申請全時研究，應於研究開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(合約書如附件)，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。教師帶職帶薪全時研究者，其返校服務之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；留職停薪全時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

教師研究後未履行服務義務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，賠償相當於研究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